**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决〔2025〕LB01号

当事人：宫xx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xxxx 邮政编码：136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4月23日，你在四平市铁西区xxxx侵占、毁坏公共绿地一处，面积约18.4平方米，情况属实。有影像资料、《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为证。

你逾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违反了《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鉴于你未对侵占、毁坏的公共绿地进行恢复，按照吉林省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规定（针对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情形，应处以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将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恢复原状，并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